合同编号：

泾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地”区域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泾阳县产业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海鑫矿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10月13日

签 订 地 点：

泾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地”区域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项目

委托单位：泾阳县产业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陕西海鑫矿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共同商议确定乙方承担泾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地”区域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项目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泾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地”区域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项目

2、项目地点：泾阳高新区及产业新城城市区

3、项目规模、特征：泾阳高新区规划建设面积为9.3663平方公里，对工程建设可能诱发、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及工程建设本身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危险性进行评估

第二条：技术要求

依据相关行业规范进行报告编写，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第三条：工程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递交成果文件。随后完成报告审查、备案工作，并提交最终、正式的报告。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相关收费标准，经双方商议确定，收费标准为含税包干价，本次服务编

制费用合同额含税总计费用为：人民币**¥4110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壹仟元整**），除前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无预付款，乙方按要求编制完成项目评价报告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合格，甲方拿到批复后一年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双方责任

甲方：

1、向乙方提供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用地概况、地形平面图、设计方案等相关基础资料以及乙方报需的相关资料及审批文件。

2、按合同条款按时付款。

乙方：

1、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报告形式和深度应满足行业规范及备案工作要求。

2、完成报告审查以及备案工作。

3、向甲方提供正式报告一式四份,满足甲方的需求，若相关主管审批部门要求增加的，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增加报告份数。

4、乙方应安全作业，自行为其聘用的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并自行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在工期内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报告，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款的1‰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2、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3、若乙方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甲方或主管部门要求，导致无法审批通过或甲方无法拿到批复的，乙方应负责修改直至合格为止，若经2次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第六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完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